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岳樺

相 對 人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馮襄芸即馮妍蓁

相 對 人 盧科源

盧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3,076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
訴字第4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76元，有收據在卷可
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

01 3,076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